

北海市教育局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海市民政局
北海市财政局 文件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教通字〔2023〕177号

北海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海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残联：

为进一步做好北海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广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6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北海

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海市教育局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海市民政局



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龙志丽，18169781794)

北海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特殊教育，组织实施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全市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持续提升，保障机制日趋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但仍存在县区发展不平衡、两头延伸力度不够、融合教育质量不高、特殊教育资源不足、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仍是教育领域的薄弱环节。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广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北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以拓展学段服务、推进融合教育、提升支撑能力为基本思路，优化特殊教育功能布局，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增强特教队伍专业能力，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权利，让残疾儿童少年获得公平、优质、温暖的教育，努力办好新时代北海特殊教育。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特教特办，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公平、实现共享，尊重差异、多元融合”原则，面向视力、听力、

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青少年提供高质量的特殊教育服务。到2025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各阶段适龄残疾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显著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机会明显增加。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课程教材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模式更加多样，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融合教育全面推进。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拓展学段服务，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 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全面落实“一人一案”。进一步规范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安置。以县（区）为单位，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健全残疾儿童入学安置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建立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各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提出入学建议。按照普通学校特教班或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为骨干、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为补充的原则，落实“一人一案”，“全覆盖、零拒绝”做好教育安置。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确保具备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不失学辍学。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内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中

小学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扩大随班就读规模。推进自治区随班就读试验区建设，建立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规范随班就读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积极推进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各县区、市直学校创建市级随班就读示范校不少于2个。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的主体责任，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到2025年，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达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60%以上。

发挥特殊教育学校骨干作用。推进市特殊教育学校两头延伸，打造自治区学前特殊教育示范点，筹建高中部。鼓励市特殊教育学校、合浦县特殊教育学校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有效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提高服务能力。到2025年，市级特殊教育学校应具备招收所有障碍类型残疾学生的能力，在孤独症和多重残疾学生教育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应具备招收智力残疾、孤独症和多重残疾学生的能力。各特殊教育学校打造成能充分满足区域内残疾学生特殊教育需求，兼具区域资源中心功能的特殊教育服务综合体。

规范开展送教上门工作。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要求，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学生，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严格落实送教上门服务标准，科学认定服务对象，

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过程管理，完善送教档案。合理控制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学生规模，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送教上门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 15%。

2. 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市特殊教育学校扩大学前部招生规模，建设市启智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班），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遴选至少 1 所公办幼儿园作为康复定点机构开展融合教育，加强学前融合教育研究，提高学前融合教育质量。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申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加大北海市启智幼儿园等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康复机构的建设力度，让学龄前特殊儿童得到充分的康复和教育。加大学前残疾儿童入学的宣传力度。

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并提供学习、生活便利。推动市特殊教育学校增设高中部，开展面向全市招生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合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增设特教部（班），2025 年实现市、县各设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教部（班）。对有意

愿参加高考的残疾学生，各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要提供各项考试针对性、个别化教育辅导和报考咨询。各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合理、便利条件保障。

（二）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3. 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优化融合教育资源布局，压实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的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学校年度督导考核。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办融合教育班，探索适合本地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合理调适课程和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模式，提高随班就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集团化融合办学，创设融合教育环境和支持氛围，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普特双向融合。开展融合教育实验区、实验学校创建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持续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综合改革，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建立健全融合教育巡回指导和定期研讨的工作制度，加强对区域内承担随班就读工作普通学校的巡回指导和考核，定期召开融合教育推进会。通过培训、教学、宣传等方式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4.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为残疾人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便捷，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有和教学内容，提高残疾学生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

深化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场所、资源，协同实施教学、培训，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

5. 推动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协同推进，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推动市特殊教育学校推进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6. 推动科研、教学改革与特殊教育融合。鼓励高校、教科研机构开展特殊教育科研项目研究，以多种形式为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服务。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探索开发特色化特殊教育地方课程，鼓励学校开展校本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构建校本特色课程体系。推动普通教育学校调整课程与教学安排，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与课程教学领导力。加强科研攻关，加大教学成果培育力度。加强孤独症、多重障碍学生教育模式的研究与实践，探索建立入学评估、幼小衔接和助教陪读制度。将陪同康复服务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体系，享受康复定点补助，为孤独症和多重障碍学生更好

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减轻家长负担提供支持。

（三）提升支撑能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7. 加强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高标准建设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康复综合楼，打造集教学、科研、康复、培训和展示为一体的特殊教育“综合体”。规划建设海城区、银海区特殊教育学校，铁山港区在2所以上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合浦县特殊教育学校根据残疾儿童就学实际适当扩大规模。在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并纳入学籍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特殊学校，机构内符合条件的儿童全部纳入学籍管理，扩大孤弃儿童就学规模。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

8. 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推进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与规范管理，完善组织架构和主要职责，强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专业引领服务作用，充分发挥指导、示范、支持作用，为区域特殊教育学校（机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和家长提供特殊教育专业服务。依托市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市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统筹全市特殊教育资源，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各县区依托特殊教育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建设本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供专业化的特殊教育指导和服务。鼓励

依托设在乡镇（街道）的小学和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逐步实现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9. 建设布局合理的资源教室。以县（区）为单位，根据残疾儿童入学分布情况，合理规划，统筹布局，在区域内选择若干普通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对接收5名（含）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创造条件设立专门的资源教室，并按照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根据学生残疾类别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兼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等特殊教育专业服务。

10.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对标《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56—2011）》，推动市特殊教育学校、合浦县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改扩建，落实生均占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达标。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开展特殊教育学校达标建设专项督导评估，推动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国家标准及时配备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仪器设备。支持合浦县特殊教育学校创建自治区高品质星级特殊教育学校。

11. 加大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加大残联、妇联等行业部门对残疾人教育的辅助作用，足额发放残疾人教育专项资助经费，应补尽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在幼儿园就读的，享受免保教费政策；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实行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住宿费及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在普通高中就读的，享受免除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享受免除学费和国家助学

金政策。

12. 提高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全面落实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参照相应学段标准执行。学前、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向特殊教育倾斜。在校生不足100人的农村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按100人标准拨付公用经费。适当拓宽生均公用经费用途，用于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见习实习、送教教师交通费等。

13. 拓宽特殊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将特殊教育纳入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先保障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推进以政府为主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特殊教育共建机制。各县区结合特殊教育薄弱环节和重点项目建设，通过统筹上级补助、安排专项补助等形式予以重点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强对当地特殊教育经费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快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对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等。落实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辅助器具、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政策。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14. 配足配齐特殊教育师资。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特殊教育学校编制标准暂行办法》，持续通过“绿色通道”引进人才、公开招聘等方式，加大特殊教育教师补充力度。适当降低特殊教育教师招录门槛，放宽年龄、学历、职称等招聘条件，加强

各类康复专业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强化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含幼儿园）的师资配备，各县区在核定的学校编制总数内统筹解决资源教师配备问题，配备有资源教室的普通中小学校至少配有1名专兼职资源教师。市、县两级教研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进一步健全市、县、校三级教研体系，注重发挥市级教研机构的教研、培训、指导、服务等职能，深化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引领，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研质量。

15.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按照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开设培训课程，将特殊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普通学校骨干教师分类培训，逐步形成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将特殊教育纳入雁阵工程、三名（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学科中心组成员、骨干教师培训内容并单列。建立随班就读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批融合教育名师、名班主任，为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成长搭建平台，争取更多教师进入自治区特殊教育名师队伍。定期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普通学校教师基本功大赛、教学和论文评审以及各类研讨活动，切实提升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师资专业技能。

16. 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地位待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逐步提升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普通学校（幼

儿园)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适当倾斜,具体比例由学校(幼儿园)结合实际确定。从2023年起,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可在原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适当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具体比例由本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允许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申报职称评审,促进特殊教育教师一专多能发展。对做出突出成绩的特殊教育教师,可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择优推荐参与各类评选表彰。将参与送教上门、随班就读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等同于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支教要求。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把办好特殊教育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要抓紧研究制定本县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政府负责、教育部门牵头,发改、编办、财政、人社、民政、卫健、残联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

工作目标如期完成。教育部门负责统筹制定并协调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部门负责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职称评审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的抚育和教育支持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残疾儿童青少年健康筛查及相关康复支持工作。残联部门负责残疾儿童青少年康复、就业保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项目的支持工作。加强市级统筹，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与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协同的专业支持工作机制。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特殊教育纳入政府履行职责评价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范围。市县两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日常督导范围。适时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并将提升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范畴，建立激励和问责机制，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有效实施。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北海市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规划表
2.北海市新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规划表
3.北海市新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规划表

附件 1

北海市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规划表

地区	新建（迁建）					改扩建					小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教育厅指标	/	/	/	/	/	2	/	/	/	2	4
全市合计	/	/	/	2	/	2	/	/	/	2	6
市特校	/	/	/	/	/	1	/	/	/	1	2
合浦县	/	/	/	/	/	1	/	/	/	1	2
海城区	/	/	/	1	/	/	/	/	/	/	1
银海区	/	/	/	1	/	/	/	/	/	/	1
铁山港区	/	/	/	/	/	/	/	/	/	/	/

注：表格数据来源于各县、区教育局上报规划统计数据。

附件 2

北海市新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规划表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教育厅指标	/	2	4	1	1	8
全市合计	/	1	4	0	0	5
合浦县	/	0	1	/	/	1
海城区	/	1	1	/	/	2
银海区	/	/	1	/	/	1
铁山港区	/	/	1	/	/	1

注：表格数据来源于各县、区教育局上报规划统计数据。

附件 3

北海市新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规划表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教育厅指标	3	6	7	7	5	28
全市合计	4	2	7	8	6	27
合浦县	/	/	5	4	5	14
海城区	3	/	1	2	1	7
银海区	1	2	1	1	0	5
铁山港区	/	/	/	1	0	1

注：表格数据来源于各县、区教育局上报规划统计数据。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

北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